

懇請支持 衛生福利部設置「心理健康司」

緣起：

102年1月立法院法制與衛環委員聯席會議決議要衛生署將「心理衛生司」與「口腔健康會」合併編組，成立「口腔與心理健康司」。心理、精神、康盟等團體發動萬人連署反對合併，也召開記者會要求獨立的「心理健康司」。

政府組織改造為國家百年大計，「心理衛生」與「口腔衛生」兩項業務屬性毫無交集，勉強併設，不但無助於衛福部組織運作之效率，更影響未來業務推動，滯礙專業發展，影響民眾健康。

行政院組織再造規劃已多年，心理健康司為衛生福利部之一司(附件一)，且有完整之規劃，我們懇請立委持續關懷國民心理健康，維持心理健康司之獨立性。

衛生福利部應獨立設「心理健康司」之理由說明如下：

一、心理健康是建構國民健康與幸福指數之重要基石

世界衛生組織(WHO)於2005年即主張「缺乏心理健康即為不健康」(There is no health without mental health) (WHO, 2005)。且WHO對健康的定義明確指出心理健康為不可或缺的一環。心理健康對於個人、家庭、社會皆極為重要，WHO於1999年估計：各種疾病引起之負荷或失能(DALYs)，以精神神經疾病僅次於心血管疾病為第二多，佔11.5%，且估計到2020年還會上昇到15%。而近年來各國之失業率上升、都市疏離感增加、人口老化、都市化、全球化等將使

心理健康問題增加，精神疾病的治療與預防已成為公共衛生的優先議題（WHO, 2008）。由於精神疾病與物質濫用有高達 25% 的終生盛行率，對世界各國皆是影響國民健康的重大威脅。且心理不健全影響不只情緒或認知，亦可能直接或間接地加速傳染性疾病的傳播、加重慢性病及非傳染性疾病的負擔、影響國家生產力與經濟成長。

精神疾病涵蓋兒童、青少年、壯年及老年，健保局統計 100 年接受精神醫療之國民達 219 萬人，領有重大傷病卡的嚴重精神病人達 20 萬人，領有精障有關的身心障礙手冊超過 10 萬人，若沒有妥善照顧，將造成政府之龐大負擔。

「心理健康」的範圍，不只侷限在疾病，包括各式輕重之適應與情緒問題，以及國民幸福感、快樂指數，更包括能否應付生活環境、經濟困境和災難挑戰的「心理韌性」，更會影響社會和諧。只是此議題在我國長期被忽視，政府投入之資源、經費、人力都嚴重不足。在面臨天災人禍，國家政治經濟海嘯時，造成社會民心動盪不安，人民幸福感不足，心理問題日易嚴重，焦慮、憂鬱、失眠屢見不鮮，7 年內台灣的憂鬱症就醫治療盛行率增加 10.3 倍，可見一斑。

嚴重自我調適不佳時，甚至以暴力、吸毒、酗酒、自傷或不法行為抒發壓力情緒，以致媒體常見駭人聽聞的感情及家庭暴力事件，嚴重影響家庭和諧及社會安全。

每年估計有 6-8% 新生兒有發展遲緩，需要早期療育；而學童、青少年心理健康促進，減少校園霸凌、藥物濫用、情緒、行為問題等，必須投入更多資源。需要有獨立之心理健康司來負責規劃，促進國民心理

健康，早期發現、早期治療，減少遺憾事件的發生，並有效減少醫療、司法及社會資源之浪費。

二、世界各國陸續設置獨立心理健康行政單位

世界各國陸續設置獨立的心理衛生部門，如美國、德國、法國、英國、意大利、加拿大、澳洲等設置獨立之心理健康司，泰國在於公共衛生部之下，早在二十年前就已設立心理健康司(Department of Mental Health)。我國已邁入已開發國家之列，卻未有獨立的心理衛生行政組織，落後於先進國家及泰國甚大。台灣想要整體提升國民的心理健康，就必須成立獨立的心理健康司。

三、「口腔衛生」與「心理衛生」併設，有損行政效率，滯礙心理健康促進

前衛生署署長葉金川於 98 年就於衛生署成立「心理健康辦公室」，來因應全球的心理健​​康挑戰，規劃「心理健康司」。於 99 年發布「心理健康與精神醫療政策綱領」，於 101 年完成「心理健康促進計劃」。心理健康問題廣泛，行政院規劃之「心理健康司」，有四個科(如附件二)，掌管業務十分繁重，包括全民心理健康促進、精神疾病預防、早期療育、校園霸凌、心理創傷、藥物濫用、酒精濫用、自殺防治、精神疾病之治療、精神病之復健與長期照顧、老年人失智症、家庭暴力加害人與被害人之治療、性侵與其他精神疾病犯罪司法議題等等。無論從職掌之議題，專業人員之背景、相關轉介、協調之部門，與口腔衛生顯然大大不同。二者若合併成為單一行政組織，必無法整合運作，更不會發揮互補互助互利互惠之綜效，讓組織改造陡具型式

失去實義。未來更可能產生內部關係緊張，相互抵制，妨礙業務推動與專業發展，成為媒體經常指責攻擊的目標，並非國民之福，成為執政者之失敗與負擔。且未來政府與社會將繼續忽視心理健康問題的重要性。

四、二者應各設置行政管理組織，以免成為國際笑話

國際上從未有把兩個毫不相干的單位併成一個組織的奇特組織，政府部門影響國計民生不可能這樣做。勉強合併，貽笑國際。(附件三) 勉強合併心理與口腔並非唯一可以提昇國民口腔健康之途，二者應各設置行政管理組織，以免二者合併成為國際笑話，與國際作法背道而馳。

此案影響國人心理健康至鉅，陳情團體(如附件四)祈望大院為國家未來行政體系考慮，讓心理健康與口腔衛生皆各得其所。

附件：

附件一、101.03.09 衛生福利部組織架構修正草案

附件二、衛生福利部 心理健康司科別職掌

附件三、葉金川/心理健康司與口腔健康會合併? (聯合報 2012/01/15)

附件四、陳情團體